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公司生产经营资质发生变化，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，故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章程原“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液氨、浓硝酸、甲醇、甲醛、硝酸铵（粉状）、硝酸钠、亚硝酸钠、硫磺、硫酸、液氧、液氮、氩气、双氧水生产；氮肥、纯碱、复合肥料、蒸汽、系列工业水、生活水、脱盐水、硝基复合肥、液体肥料、重碱生产销售；液氨、甲醛、甲醇、硝酸、硝酸铵、硝酸钠、亚硝酸钠、硫磺、硫酸、双氧水（ $20\% \leq \text{含量} \leq 60\%$ ）、盐酸、二氧化碳【液体】、液氧、液氮、氩气、氨水（ $10\% \leq \text{含氨} \leq 35\%$ ，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）；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、化肥产品销售；煤炭批发；过磅收费服务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）；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。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。”

拟修订为“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过氧化氢溶液（含量 $>8\%$ ）的生产和销售；氮肥、纯碱、复合肥料、蒸汽、系列工业水、脱盐水、硝基复合肥、液体肥料、重碱生产销售；氨溶液（含氨 $>10\%$ ）、二氧化碳（压缩的或液化的）、氧（压缩的或液化的）、氮（压缩的或液化的）、氩（压缩的或液化的）、氨、甲醛溶液、甲醇、硝酸钠、亚硝酸钠、硝酸（含硝酸 $\geq 70\%$ ）、过氧化氢溶液（含量 $>8\%$ ）、硫磺、硫酸、盐酸销售（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）；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、化肥产品销售；煤炭批发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）；国内贸易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）；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。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。”

本次章程的修订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28日